

#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党委和老城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公众关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分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本单位局直各部门、各派出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公开两种形式。具体情况为：一是利用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向洛阳市公安局上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情况由洛阳市公安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三是通过在窗口单位、办证大厅及派出所内推出电子屏警情提示、利用本单位设置的信息公告栏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的公开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3 件，申请公开内容共涉及 4 项内容，涉及申请人 2 名，均为自然人，本机关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程序依照《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答复，本年度内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出行政复议 3 件，结果均维持原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办理程序，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规定，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及时在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更新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市局和区政府中心工作，老城分局充分发挥老城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扎实推进新媒体建设，加大“老城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政府信息力度。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依申请公开信息合法性、保密性。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监督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完善。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对有关文件学习了解不够，不熟悉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和措施。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的信息、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二是不断加强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便民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